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 閣下自己的名義登記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3. 何處領取申請表格

- (a) 閣下可於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地點獲得**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任何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15 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 樓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亞太金融大廈 36 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1 樓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6 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亞太金融大廈 27 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7 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6 至 18 號 新世界大廈 25 樓

或下列任何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3 樓
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中心第 1 期地下 2 號鋪
柴灣	柴灣宏德居 B 座地下 1-11 號鋪
太古城中心	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065 號鋪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 71-85B 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	北角英皇道 306-316 號雲華大廈地下
西寶城	香港西環卑路乍街 8 號西寶城地下低層 1-3 號鋪

九龍：

淘大花園	九龍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二期地下 G193-200 及 203 號鋪
觀塘	觀塘裕民坊 1 號
美孚新邨	美孚新邨第 4 期百老匯街 79 號
旺角	旺角彌敦道 673 號
海洋中心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3 樓 355 號鋪
大有街	新蒲崗大有街 26-28 號鋪
尖沙咀	尖沙咀彌敦道 82-84 號
窩打老道	何文田窩打老道 71 號

新界：

連城廣場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鋪
葵芳日夜理財中心	葵芳新都會廣場 1 樓 218A, 219-220 號鋪
屯門市廣場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 1 號鋪
元朗	元朗青山道 150-160 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或下列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18 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64 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 1021 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地下 1 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55 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G02-03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 LG149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 G107 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 167 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 115 號

或下列任何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銅鑼灣	怡和街 46 號
中區	德輔道中 31 號
堅城中心	卑路乍街 23 號堅城中心地下 D 號鋪位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 338-342 號
筲箕灣	筲箕灣道 307-313 號地下
灣仔	軒尼詩道 314-324 號

九龍：

觀塘	康寧道 7 號
旺角	彌敦道 638-640 號
旺角南	旺角彌敦道 585 號富時中心地下
尖沙咀	九龍彌敦道 96 號美敦大廈 A 及 B 號鋪位

新界：

沙田新城市	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7 樓 726-730 號鋪位
大埔廣場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鋪位
荃灣	沙咀道 239-243 號
屯門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 G16 號鋪位

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香港公開發行開始後，倘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需要滙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提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供新增收款分行（簡稱「**新增收款分行**」），則應不遲於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有關該等新增收款分行的詳細情況。

(b) 閣下可以從下列地點獲得**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 (1)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2)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或

(c) 閣下之經紀人也可能有該申請表格。

4. 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每一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提交，或在該日不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在下列「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中規定的下列具體時間提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放在滙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提供的專用收集箱內：

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6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6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香港公開發行開始後，倘若本公司、保薦人和聯席保薦人認為需要滙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就接受填妥的申請表格延長時間，則應不遲於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延長時間的詳細情況。倘若按以上所述開設任何新增收款分行，則也可以在上述時間或公佈的其它時間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投放在該等新增收款分行的專用收集箱內。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2004年6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2004年6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或不時決定改變上述時間。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是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述「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中規定的日期和時間。

(c) 認購申請

認購申請將於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止，惟「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除外。在登記申請截止前，將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認購申請將根據天氣狀況於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接受登記，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在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接受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進行。營業日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以外的日子。

5.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購

- (a) 取得**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和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守這些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並以平郵將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給閣下（或排名在前面的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c) 確定閣下購買多少股香港發售股份。必須按照最高發行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1.88 港元來計算應該支付的購股款，加上 1%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需每 500 股支付 6,000.12 港元。
- (d) 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除非另有規定）。僅接納親筆簽名。由公司提交的申請，不管代表自身或他人提交，均須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經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並必須註明其代表的權限。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則閣下本人，而非該名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須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授納閣下的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平安公開發售」或“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Ping An Public Offer”；
- 畫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抬頭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平安公開發售」或“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Ping An Public Offer”；
- 畫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按照上述第 4(a)段所載的時間和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提交其中一個收集箱。
- (g) 閣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之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請參照本招股書中本節「閣下可以提交幾次申請」中之說明。
- (h) 為了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適當的方格中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上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購：
 - 則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和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購：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購：
 - 則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及蓋上閣下的公司印鑑（印鑑印列閣下的公司名稱），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的方格內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中的簽署、簽署人的數目和印鑑式樣必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的遺漏或不足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希望以自己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需要在各申請表格中註明為「代名人」的方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號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上均有詳細的指示。閣下應該仔細閱讀這些指示。倘閣下不嚴格遵守這些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

倘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不足每H股11.88港元，則全部或部份成功的申請可獲得適當的退款，(包括與剩餘申請股款對應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支付利息。有關退款程序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招股書以下「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一節「閣下退款 — 附加信息」中的說明。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到期的款項和退款。這將依照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b) 倘閣下是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現行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的程序) 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此外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香港結算也能夠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 – 140號
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且需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招股書於上述地址派發。

- (c) 倘閣下不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以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閣下經紀人或託管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為已經授權香港結算和／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情況轉移到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無論是由閣下提交還是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最低申請額為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作出。
- (f) 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他人在**白色**申請表格上簽署，由該等人士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只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規定條件的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作出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一節中「申請的後果」第(c)段列出的各有關人員進行一切代理行為。
- (g) 倘閣下被懷疑進行了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將自動減少，減少量為閣下之指示申購的數量及／或代表閣下之利益申請的數量。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須視為實際的申請。
- (h) 在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不應視為申請人。相反，每位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提交該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一節中的「個人資料」適用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和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和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持有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一樣。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是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參與全球發行的各方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須：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當）；或
- (b) 於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述「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規定的較晚時間前到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8. 閣下可以申請的次數

- (a) 只有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閣下才可以提出超過一份就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是代名人，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1)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2)以自己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沒有填上述信息，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為實益人遞交。

否則，重復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一起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在香港公開發行中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無論是個人還是與他人聯名）；或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超過 34,697,500 H 股（無論是個人還是與他人聯名）；或
 - 已申請、取得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收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或配發（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行之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以自己之利益提交重複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所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倘是非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請，且：(1)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進行證券交易；及(2)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則該項申請將視閣下為實益人作出。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法定控制指閣下：(1)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或(2)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3)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發行股本（不算超過利潤或資本分配一定數量後沒有參與權的任何部份）。